

大埔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4时4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余智荣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细燕议员， 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建君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憧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S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静然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崇禧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国文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1 / 屋宇署

马炳兴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黄柏麒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刘伟祥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温玉芝女士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范颖汶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何伟强先生

大埔警署行动支援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禰丽欣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顺龄女士

总务秘书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智恒先生

社区关系高级经理 / 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罗君伟先生

社区关系经理 / 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大埔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食卫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展”)社区关系高级经理陈智恒先生及社区关系经理罗君伟先生就第四项议程出席会议。
- (ii)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大埔警署行动支援队主管何伟强先生暂替姚祖儿女士出席会议。

I. 通过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并无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跟进狗只未能进入大埔区食肆事件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3/2025 号)

3. 胡绰谦议员介绍题述文件，并申报自己是狗主。
4. 食环署代表表示，香港法例第 132X 章《食物业规例》第 10B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将狗只带进任何食物业处所内，以及任何从事食物业的人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许狗只在任何食物业处所内出现，除非该等狗只是导盲犬或执行法定工作的狗只(如警犬)。署方留意到区内各持份者对题述事件意见不一。署方在接获市民投诉后会作出调查，如发现有违例情况会提出检控。
5. 李细燕议员、李文杰议员、林奕权议员及骆小鸾议员在发言时申报自己有养宠物。
6.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表示市民认为相关规定有调整空间，希望署方协助向相关部门转达区内各持份者的意见。
 - (ii) 询问食环署在作出检控前会否先予劝谕。
 - (iii) 有市民反映在平日放学时间，大元村二楼平台一带有较多学童与狗只同时活动，有家长担心子女放学时的安全。委员建议考虑在该处设置狗只友善指定区域。
7. 食环署代表备悉委员的意见，并补充指上述大元村平台不属于署方管辖范围。
8. 领展代表备悉委员对于大元村平台管理事宜的意见。
9. 委员建议致函有关部门以表达对题述事宜的关注。

III. 大元商场胶地砖破损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4/2025 号)

10.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并指文件所述位置的凹凸纹地砖已更换。委员补充指该处邻近 7-11 便利店的位置亦有凹凸纹地砖破损，冀当局安排维修。

11.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已就上述情况联络路政署及领展。路政署回复指上述范围不属于署方管辖范围。领展回复指已在 2 月下旬作出维修。

12. 委员表示该处亦有积水问题，建议有关当局跟进。

13. 领展代表备悉委员的建议，表示会在管理范围内跟进。

IV. 跟进太和广场卸货区深夜噪音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5/2025 号)

14.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建议领展加强落实现行降低噪音水平的措施、加快重铺其余路面和考虑在深夜期间暂停开放卸货区。

15.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关注问题，欢迎委员和相关持份者提供进一步资料供署方进行巡查。

16. 领展代表讲述该公司的书面回复(文件 FEH 15a/2025 号)，并补充指公司知悉市民关注问题，会加强管理和监察。

17.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市民和商户反映指，大元商场一带长期有人使用扩音器叫卖造成噪音滋扰，希望环保署加强巡查和检控。
- (ii) 有市民反映富亨商场有噪音滋扰问题。
- (iii) 询问环保署可否缩短量度噪音的时间长度。
- (iv) 认为重铺路面有助大幅降低噪音水平。
- (v) 认为强制送货人员在夜间使用胶轮运输车或静音运输车送货，有助降低噪音水平，建议加强此方面的管理和监督。
- (vi) 建议环保署在卸货区安装显示屏，显示实时音量分贝水平。
- (vii) 建议领展在整个卸货区的路面铺设吸音物料，并考虑加设隔音屏障。
- (viii) 认为现时各项措施是否有效取决于管理方是否有效执行措施。
- (ix) 建议管理方考虑设立黑名单以限制经常制造噪音的使用者使用卸货区。

18. 环保署代表的回应如下：

- (i) 备悉委员对于量度噪音时间长度的意见，目前最短的量度长度为 30 分钟。
- (ii) 就大元商场一带的叫卖噪音问题，署方早前进行多次巡查并发出口头劝谕和警告，欢迎委员提供更多资料予署方跟进。
- (iii) 备悉安装实时音量分贝水平显示屏的建议。
- (iv) 除进行执法行动外，署方亦向相关持份者提供降低噪音水平的建议。

19. 领展代表备悉委员的建议，会加快路面工程的规划进度和加强前线管理。

20. 主席建议在会议后到场视察和跟进。

V. 食物环境卫生署、环境保护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务署 — 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6/2025 号)

21. 食环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逐一介绍题述文件。

22.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环保署在文件中加入河道水质报告。
- (ii) 针对有人把发泡胶箱等垃圾弃置在河道及河道附近的行为，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执法和清理。
- (iii) 表示河道中有藻华形成，询问现时的监测机制和处理方法为何。

23. 环保署代表的回应如下：

- (i) 会在下次会议文件中加入河道水质报告。
-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负责监测藻华。就林村河最近有藻类出现的情况，渔护署在检验后表示，该藻类是本港常见藻类，

没有毒性。环保署早前亦已到场采样进行化验，没有发现水质问题。署方会继续恒常地监测水质。

24. 食环署代表备悉委员的建议，并补充指有多个部门负责处理河道垃圾，署方会进行巡查，并就乱抛垃圾的行为向违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会后补注：食环署于 2025 年在林村河附近就乱抛垃圾罪行采取行动的记录如下：

进行突击行动的次数：1 月 5 次、2 月 18 次

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的宗数：1 月 2 宗、2 月 1 宗)

25. 委员表示，留意到环保署网页显示河道的水质属良好级别。然而，有团体提供林村河水质报告，测试所得数据及结果有异于环保署的数据及结果。委员希望把报告转交环保署。

26. 环保署代表欢迎委员向署方提供相关报告及资料，并补充指署方每月进行水质测试，长期监测数据的趋势。如发现有非法排放污水情况，署方会采取执法行动。

27. 主席表示，林村河及大埔河是大埔的地标，希望有关部门加强巡查和检控。

28. 委员建议相关部门提供资源协助没有业主立案法团的旧楼业主进行相关工程。

29. 环保署代表表示乐意提供适当协助，会继续跟进相关个案。

30. 委员建议渠务署在适当的位置建造公共污水沙井，以便利区内以往没有连接公用污水系统的旧楼接驳至公共污水渠。

31. 主席建议在会议后到场视察。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大埔区二零二五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7/2025 号)

32.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二零二五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一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8/2025 号)

33.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34.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留意到围下公厕等旱厕和流动厕所内有较多蚊子滋生，建议加强灭蚊工作和改用冲水式厕所。
- (ii) 希望相关部门继续在富善村善群楼和善邻楼进行防治鼠患工作。
- (iii) 表示有不少市民和游客会到大埔远足和游览等，希望相关部门持续改善公厕。
- (iv) 建议相关部门在旱厕进行恒常清洁工作时，一并进行防治蚊患工作。

35. 食环署代表的回应如下：

- (i) 正在安排翻新围下公厕，会加强在郊区公厕的灭蚊工作。
- (ii) 备悉把旱厕和流动厕所改为冲水式厕所的建议。

36.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表示公厕的配套和管理十分重要。
- (ii) 询问泥涌村新建公厕的落成开放日期。

37. 食环署代表表示泥涌公共运输交汇处公厕的重置工程尚未完成及移交予食环署管理，开放日期有待确认，将会适时公布。

V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香港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屋宇署及环境保护署 — 部门有关环境卫生事宜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9/2025 号)

38. 大埔民政处代表报告指，已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1 月 13 日、2 月 14 日及 2 月 17 日分别在大埔墟四里、乡事会坊、广福道近四里段和翠屏花园一带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处方会继续

联同各部门监察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

39. 食环署、警务处、大埔地政处、屋宇署及环保署代表逐一介绍题述文件。

40. 主席请委员备悉题述文件附录 IV 路政署的报告。

41.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环保署有关文件中所述，署方针对叫卖噪音烦扰问题而发出的 4 个口头劝谕是否具有约束力，署方有否保存相关记录和会否采取跟进行动。
- (ii) 有市民反映有商户于晚间在四里卸货后，在行人路堆积大量发泡胶箱至翌日早上才清理，造成阻塞，亦可能增加火警风险。委员建议部门向有关商户作出劝谕。
- (iii) 表示有人在该处堆积纸皮箱等垃圾。

42. 环保署代表表示，一般而言，如发现有人涉嫌违反《噪音管制条例》，署方会直接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提出检控。文件所述的 4 个案并无违反该条例。

43. 食环署代表表示，署方会留意情况，加强四里一带的洁净工作并与相关持份者沟通。如情况严重，署方会采取执法行动。

44. 委员表示理解进行回收发泡胶箱时难免会短暂占用一定位置，建议在附近安排适合的位置作相关用途。委员建议部门考虑位于培贤里旁边的政府土地。

45. 大埔地政处代表表示，该处土地涉及处理中的短期租约申请，或未能作委员所建议的用途。

IX. 大埔地政处—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0/2025 号)

46. 大埔地政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47. 大埔民政处代表报告指，处方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9 日、1 月 17 日、1 月 21 日、2 月 12 日和 2 月 20 日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共发出 2 333 张告示和充公 190 辆违泊单车。此外，由 2025 年 1 月 22 日开始，处方亦联同警务处和运输署援引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的相关条文，在港铁大埔墟站外附近的行人隧道一带捡走造成阻碍的违泊单车。截至 2025 年 2 月，共有 6 辆违泊单车被捡走。

48. 委员表示，不时有人把单车锁在该隧道近运头塘方向的弯位附近的栏杆，占用单车径路面。委员建议向违泊单车人士派发宣传单张以作提醒，并暂时以横额围起栏杆以防止有人把单车锁在该处。

49. 主席表示，运输署与路政署已表示正研究在该处加装胶板以防止有人把单车锁在该处。

50.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已备有宣传单张供委员取用。有关以横额围起栏杆的建议，处方会作研究及安排。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处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在有关栏杆展示警告横额。)

X.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 — 报告部门收集的海上及海岸垃圾数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1/2025 号)

51. 主席请委员备悉题述文件附录 I 海事处的报告。

52.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I。

XI. 其他事项

53. 食环署代表介绍 FEH 22/2025 号文件。

54.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食环署在行动前后分别拍照，以便检视成果。
- (ii) 表示使用高压设备洗街有机会导致路砖松脱。
- (iii) 留意到林锦公路交汇处附近树下有两袋垃圾经过一段时间仍未

被收走，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会后补注：食环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如署方发现有路砖松脱或损坏，会转介予相关部门跟进及采取适当行动。就委员所指有垃圾未被收走的事宜，署方已于会议后派员巡查相关地点，该处垃圾已被清理，署方会继续留意相关情况。)

XII. 下次会议日期

55. 下次会议订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56.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4 时 4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4 月